

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已由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银金审服批〔2023〕239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关于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以银交函发〔2023〕17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和2023年燃油税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2.2工程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银兴公路、泾平公路。

2.3工程概况：金凤区2023年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修复养护道路总长度为8.263公里，其中：

(1) 银兴公路(亲水大街至六盘山路段)，道路长度为1.776公里，建设内容：旧路面全部铣刨，处理基层沉陷，撒布粘层油，整体加铺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修整路肩，完善交安设施。

(2) 银兴公路(盈南生态园至良田灌区三支渠桥段)，道路长度为3.523公里，建设内容：处治旧路病害，撒布粘层油，整体加铺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修整路肩，完善交安设施。

(3) 泾平公路(园林村至宁平线段)，道路长度为2.964公里，建设内容：处治旧路病害，撒布粘层油，整体加铺4cm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修整路肩，完善交安设施。

2.4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所设计的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反映出来的实际工程量、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要求的计价不计量的工程量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消耗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等所有附属工程量。

2.5计划工期：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24日，计45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均为电子不见面开标。

第一标段：银兴公路(亲水大街至六盘山路段)；

第二标段：银兴公路(盈南生态园至良田灌区三支渠桥段)；

第三标段：泾平公路(园林村至宁平线段)；

2.7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2.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新资质）或公路养护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旧资质），所有资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对应工程内容的施工能力。
财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影印件。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以对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财务报表均需满足以上要求。 3. 投标人如为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指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业绩	要求投标人近5年（指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成功完成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并且该施工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的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实力。企业业绩必须是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认可。
	1.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部省两级互联互通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企业 信誉	<p>3. 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无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p> <p>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p> <p>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主要 人员	<p>1、项目经理：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职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持有建设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2、项目总工：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担任过1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职务，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的任职资格。</p> <p>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等专业职称。</p> <p>（2）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的业绩。业绩完成时间以截图中交工日期为准。</p> <p>（3）如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原件。</p>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个组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个组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个组。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一套人员班组、设备只能中一个组内的合同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当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有两个或以上数量的合同段并这几个合同段都不在同一个组时，超过允许中标的组数时，推荐中标组时按以下原则确定：\。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由于近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管理部门将同期实施多个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欲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的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否则，只能获得1个项目的中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中CA锁办理通知，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电话：4008600271，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B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6月14日18时00分（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4.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业主不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招标人提供参考资料。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各种版本的投标文件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注意以下内容：

(1) 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9版本以上）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2)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人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在距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截止投标时间系统内无法再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无法参与此次投标活动。

(4)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5)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寻求帮助。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街4号

联系人：王军

电话：0951-5191402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鹏程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30号百盛王朝大厦10层

联系人：陈瑞、王立娟、张丽

电话：0951-5064618、18295191515



2023-06-07_____